

证券代码：603003

证券简称：龙宇燃油

公告编号：2019-065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19年11月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，并于2019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1月12日